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宣传经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T-2024-004-YX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媒体运营、信息监测等服务工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媒体运维、信息监测等服务工作,具体项目内容、要求和费用见附件1、2。执行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随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需及时改进。

第三条 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和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除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外,每个岗位乙方调整运维人员每年需小于2人次,调整应提前2周告知甲方,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甲方办公地点实习至少2周。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制作的文档、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用于获取其他经济利益,以公益目的使用、传播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1,311,320.76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78,679.24元。甲方于2024年8月底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69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69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立即支付。但尽管有前述规定，无论处于何种情况，甲方逾期支付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否则应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甚至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由双方协商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条 如本合同到期，甲方尚未就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签订下一年的委托公司，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服务至新合同签订日期，该时间阶段不超过 30 天。

第十一条 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时，资料仅限于执行本合同使用。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用于其他用途。除合同本身以外，甲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返还给甲方。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附件 1、2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加盖乙方公章的《保密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仍遵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新媒体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信息监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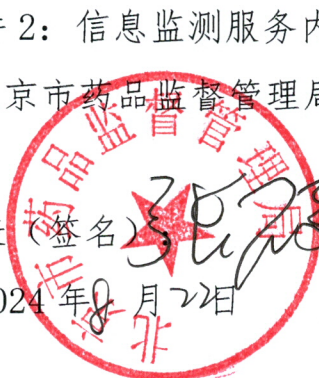
乙方：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 (签名)

签约代表 (签名)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媒
同专
0000

督
市

附件 1

新媒体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组建专门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对甲方的政务微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共 5 个新媒体进行专业化运营维护，提供新媒体内容策划、编辑、排版、运营等全方位服务，同时积极协助甲方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

一、信息采编内容来源

1. 甲方要求发布、转载的信息和提供的素材；
2. 乙方策划、采编的信息；
3.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布置的宣传任务和发布内容；
4. 甲方官网信息；
5. 根据发布需要转载的信息。

二、采编和审稿

1. 甲方和乙方双方明确专人对接，根据需要建立信息采编和预览微信群，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 及时转发央媒或市属媒体发布的药监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美编，对同一主题内容进行提炼归纳；策划、编辑、发布与药监工作相关的科普内容，保证推文完整美观、符合发布规范，内容无重大差错，保证信息发布安全；运用长图、SVG 交互等形式，使用秀米等排版软件对重点稿件进行深加工和创意设计排版，制作成精品原创稿件，全年不少于 10 篇；根据需求，按照指定主题设计制作并发布原创海报，全年不少于 10 张；

3. 围绕重点工作策划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微信平台互动活动，吸引网友关注并参与。根据需求制作创意 H5，不少于 1 个；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抖音账号的开设备案工作，抖音号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抖音发布要求做二次创编，并按正常流程审核发布；

5. 严格执行信息交接、美工和预览工作机制，及时检索相关信息和图片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把关；

6. 微信公众号信息乙方在发布前须发送至甲方对接人预览，在收到相关“可以发送”的确切信息后发布。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号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无需预览。

三、信息发布

1. 原则上每周一、三、五工作日发布信息。预发布信息的预览时间是 15:00 至 16:00，正式发布时间是 18:00 前；特别重要信息，如需在双休日、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发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响应；如遇紧急发布情况，乙方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执行；

2. 其他平台同步转发微信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确保及时准确，采编、转发的其他信息要确保时效性；

3. 所有新媒体信息发布数量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原则上发布日平均发布数量不少于 8 条，全年所有新媒体发布信息数量不少于 2200 条；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四、运行和维护

1. 人员及账号管理。乙方设置主运维人员（A 岗）与辅助运维人员（B 岗），AB 岗互为补充并相互监督，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防控安全风险。A、B 岗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提供紧急联络人、联络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人员临时（小于 1 周）接替运维工作，应

做好相应交接，确保新媒体正常运维且保证质量平稳不降低。乙方应禁止非运维人员登录各新媒体账号，运维人员不使用时，应及时退出。乙方按需开通登录保护功能或风险操作提醒功能，保障安全状况受运维人员全程掌握。

2. 平台运营及维护。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及时更新，随时更新关注欢迎语、自定义留言回复等；

3. 用户管理。在甲方指导下，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规则，对网民留言和评论等予以回复，精选发布网民的微信留言、评论；

4. 数据统计与分析。乙方以月、半年、全年为周期，或不定期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统计分析报告。半年和全年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发布数量、浏览量、留言数量，浏览量数据变化原因，提升传播力的针对性建议等。

五、其他事宜

1. 乙方应利用行业优势，借助多平台多渠道推送项目相关内容，对重要推送进行重点推广；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以及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流程清晰，审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3. 甲方与乙方共同策划、组织、实施新媒体运维活动；

4. 甲方提供新媒体账号、密码等必要资料和授权，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上述资料信息，并保守资料秘密；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个百度“文心一言”年度会员账号；

6. 甲方提供信息或素材的版权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策划、采编的信息要及时检索版权信息，避免侵权纠纷，并根据互联网

新闻发布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得发布违规内容信息；

7.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全程安排专人，留存项目相关资料，梳理整合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8. 双方一年组织2次座谈会，共同对新媒体信息发布、传播和运维情况等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水平；

9.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政务新媒体信息被其他媒体转载情况进行统计；

10. 乙方承担微信公众号矩阵开设年费。

信息监测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依托专业信息分析师，药品行业、行政监管、传媒等领域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监测、预警、报告、研判和应对建议等专业化服务。

一、信息预警

1. 乙方信息预警服务为全年 7*24 小时提供；

2. 信息监测内容包括：一是国内外重要“两品一械”安全信息，涉及北京市的社会热点信息、重要政策法规发布及影响相关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北京市和各区相关监管工作信息。二是媒体报道反映的涉及北京市的“两品一械”安全和科技方面信息，有扩散、易产生不良影响风险的信息。三是公开渠道发布的其他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重大安全风险及应对处置等信息。四是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信息监测信息来源包括：网站、电视台、电台、论坛、微博、微信、博客、APP、平面媒体电子报等刊载的文本、音频、视频信息。乙方采集范围不少于 20 万个中文站点频道、600 万个微信公众号、1 万个“两品一械”行业网站的信息和数据；

4. 乙方按照一般、重要、敏感（紧急）对信息进行分类和预警。一般信息预警通过微信提供，重要和敏感（紧急）信息增加短信和电话方式提供预警。

二、信息报告

1. 乙方每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每日分类排版全部信息出具“每日药监信息”，按照焦点、质量安全、评论、专题等栏目分类整理；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指定信息的摘编等工作，提炼文章作者的立场观点，用词简洁凝练、逻辑准确、通俗易懂；

3. 乙方在工作日前一日 16:30 前向甲方提供“每日药监信息”初稿（双休日、长假期间可协商按时段分次提供初稿）；甲方对内容进行增减和调整，工作日早 8 点前反馈乙方；乙方核稿并编辑目录、统一版式，9 点左右向甲方发送定稿电子文本；

4.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月度信息监测报告、年度信息监测报告和重大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应包括信息监测阶段情况、数据分析、趋势判断、应对建议等；对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提供信息专报及应对处置建议；

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定时重要信息监测、分析报告以及应对建议，对甲方重大活动或重要政策文件提供风险研判；

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监测信息进行分类，分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属性、信息内容、信息分类、信息来源、涉及的重点产品名称、重点生产企业名称、经营企业名称、第三方平台名称、信息转载量、评论数、点赞数、评论内容等。

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况、传播平台分析、周期及监测（应对）分析和风险防控等，并从信息搜集、发现预警、应急响应、跟踪分析、疏导反馈等方面给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三、其他事宜

1. 配合甲方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协助对上一年度和合同年度的监测信息做结构化标签工作；

2. 乙方应不断加大监测范围，增加信息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信息研判的准确性，及时报送信息，避免信息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3. 日报摘编工作岗位每年调整频率应小于 2 人次，调整应提前 2 周告知甲方，新人员适应岗位前，应在甲方办公地点实习至少 2 周。